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20〕1号

区发改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西湖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和项目管理，完善规范东西湖区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经研究，现印发《东西湖区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西湖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东西湖区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2、《东西湖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

东西湖区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区两型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和项目管理,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主要用于促进两型社会建设和绿色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效缓解资源和环境压力,推动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安排,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的方式,对符合条件项目予以支持,原则上一次性安排。以投资补助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两型社会建设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核查等工作，拟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补助支持计划。配合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参与项目管理，配合区发改局做好项目的审核、评审、核查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范围：

(一) 示范工程方面。主要包括：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示范工程、环境污染治理示范工程、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两型产业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工程、低碳发展示范工程、城乡一体化示范工程、两型信息化示范工程及集中展示区建设等项目。

(二) 两型创建方面。主要包括：两型机关、学校、社区、家庭、村镇、企业等创建项目。

(三) 研究策划方面。主要包括：两型重点课题前期策划研究、重大体制机制创新、技术咨询指导、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

(四) 区委、区政府重点支持的其它两型社会建设重大项目

和重点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对企业（单位）项目的支持补助，按照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总投资额（以核定为准，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60 万元）的 8% 给予项目投资补助，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15 万元，不超过 150 万元。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项目除外，支持标准按照实际需求确定。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区发改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各街道、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符合支持范围及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严格把关，签署明确申报意见。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内企业（单位），在区内注册登记、纳税，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信用良好，诚信纳税，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良好。

（二）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第九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提交并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建设背景及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及进度、建成后达到的预期效果等。

（三）附件资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申报表，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声明，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四章 项目审核和计划下达

第十条 区发改局受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应当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对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核实。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重点和申报程序。

（二）是否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申报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规。

（四）项目建设是否实施落实。

第十二条 实施建立专家评审论证制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经过审核后，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作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报送区发改局。验收资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实际完成投资明细表、合同及票据复印件等。

第十四条 实施建立专家验收审计制度。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完成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和验收资料进行验收审计，开展综合性、专业性审查，核定项目的实际完成投资额，并形成书面验收审计审查报告，作为专项资金对项目支持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实施合规性审查。区发改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计划及验收审计审查报告，提出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及单个项目投资补助额度的计划安排意见，经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同意后，形成专项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将针对存在异议的项目进行重新审查；公示无异议，将报请区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区政府审定后，区发改局应当根据审定意见，及

时制定并正式下达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补助支持计划，会同区财政局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及时给项目单位拨付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区发改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不涉及保密要求的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年度项目申报、项目支持计划等信息，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加强项目监管，对使用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展、投资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专项资金合理使用和项目实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财务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转移、侵占、挪用。

第十八条 区发改局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转移、侵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全额收回支持的专项资金，三年之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专项

资金支持项目，并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2:

东西湖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区循环经济发展和绿色生态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和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安排，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的方式，对符合条件项目予以支持，原则上一次性安排。以投资补助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循环经济发展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组织开

展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核查等工作，拟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补助支持计划。配合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参与项目管理，配合区发改局做好项目的审核、评审、核查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范围：

(一) 循环经济方面。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再制造产业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产品及技术推广、农业循环经济等项目；企业节水改造、中水回用、生产过程中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示范工程等项目。

(二) 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主要包括：废渣、废气、废水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市政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其它典型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三) 清洁生产方面。通过市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单位实施

的技术、工艺改造项目。

(四) 为循环经济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宣传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

(五) 区委、区政府重点支持的其它循环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对企业(单位)项目的支持补助,按照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总投资额(以核定为准,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0万元)的8%给予项目投资补助,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15万元,不超过150万元。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项目除外,支持标准按照实际需求确定。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区发改局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各街道、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符合支持范围及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严格把关,签署明确申报意见。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内企业(单位),在区内注册登记、纳税,财务管理规范健全,信用良好,诚信纳税,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良好。

(二) 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提交并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建设背景及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及进度、建成后达到的预期效果等。
- (三) 附件资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申报表,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声明,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四章 项目审核和计划下达

第十条 区发改局受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应当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对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核实。

- (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重点和申

报程序。

(二) 是否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 申报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规。

(四) 项目建设是否实施落实。

第十一条 实施建立专家评审论证制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经过审核后，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作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报送区发改局。验收资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实际完成投资明细表、合同及票据复印件等。

第十三条 实施建立专家验收审计制度。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完成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和验收资料进行验收审计，开展综合性、专业性审查，核定项目的实际完成投资额，并形成书面验收审计审查报告，作为专项资金对项目支持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实施合规性审查。区发改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计划及验收审计审查报告，提出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及单个项目投资补助额度的计划安排意见，经专题会

议讨论研究同意后，形成专项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将针对存在异议的项目进行重新审查；公示无异议，将报请区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区政府审定后，区发改局应当根据审定意见，及时制定并正式下达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补助支持计划，会同区财政局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及时给项目单位拨付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区发改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不涉及保密要求的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年度项目申报、项目支持计划等信息，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加强项目监管，对使用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展、投资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专项资金合理使用和项目实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财务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转移、侵占、挪用。

第十八条 区发改局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

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转移、侵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全额收回支持的专项资金，三年之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并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